

最近財政部與經濟部分別表示，獎勵投資條例於七十九年實施期滿以後，將不再繼續立法實施。財政部將就有關規定納入稅法，以取得獎勵投資賦稅優惠之法據；經濟部則擬將有關獎勵條文移植於工業發展條例及貿易法以繼續獎勵工業投資與出口。

回顧我國自四十九年開始制訂獎勵投資條例以促進投資及外銷以來，已先後頒訂三次條例，以配合各階段不同之獎勵需要。每次實施之期間均為十年，最後一次將於七十九年九月實施期滿，距今尚有將近四年時間。在此二十餘年之間，核計自五十年至七十四年度由於實施獎勵投資條例所減免之稅捐，共達一千九百八十三億餘元，同條例所規定之外銷品沖退稅，則係早於四十四年即開始，截至七十四年度共退稅三千九百三十八億餘元，兩共減免之稅捐合計達五千九百廿一億餘元，財政犧牲相當重大。但是所換得的經濟快速成長效果則極為強烈而明顯。自四十九年至七十四年間，工業生產成長約四百倍，出口成長一百八十倍，國民生產毛額成長三十九倍。同期間財政淨收入及稅收不但未因減免沖退稅而減少，反呈快速成長，計財政淨收入增長四十七倍，稅收亦增長四十五倍之多，足見我國自五十年代以還經濟飛躍成長，不得不歸功於減免稅捐之獎勵誘導經濟發展功效，而被舉世稱譽為開發中經濟發展之楷模。

目前我國經濟發展即將進入開發國家階段，由於對外貿易持續大量出超，尤其對美貿易之順差不斷擴大，已引起國際上對我國商品輸入採取抵制與保護手段。同時以減免稅捐促進投資與出口，通常為開發中國家所採用，與我國目前經濟發展階段已不相合，因此現行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滿後，應採取其他代替方法，財、經兩部由於本位立場對於取代之法律有不同意見，但基本理念則屬相同。

不過我國當前經濟尚存在甚多問題，需要

獎勵投資條例期滿後之去從

■ 王坤

透過有效財經政策與措施，謀求發展高級科技、培養智慧與技藝結合之新興產業以取代傳統勞力密集低競爭力之產業，俾從產業升級帶動經濟升級，以突破當前經濟發展之瓶頸。因此，以賦稅手段解決經濟問題仍有繼續採行之必要。

獎勵投資條例實質上為特別稅法，亦為基於促進經濟成長之特定目的而制定之臨時性稅法。對於特定目的之賦稅措施，究以附屬於各該稅法，或附屬於其他目的法律如工業發展條例、貿易法，或另行制定賦稅特別法為宜，則為值得重視之問題。吾人以為，將賦稅特別措施增列於不同稅法之內，將使多種稅法之修正頻繁，對需要適用稅法之公務人員與納稅人均有不便，而修法之社會成本尤為不貲。如將賦稅特別措施安置於其他目的法律，亦有類似問題存在，因賦稅措施必須隨實際需要而不斷修改，此觀之獎勵投資條例之修法頻繁可以概見。因此，宜倣照日本行之有效之辦法，將賦稅特別措施之現行獎勵投資條例及稅法中存在之臨時性規定改列於一特別稅法之中，使所有財政目的以外之賦稅手段加以集中。因無論減免稅或加重課稅之政策措施皆有其時間性，必須配合各種情勢需要而增刪修訂。如此將具有下述利益：一、保持以稅目立法之基本稅法如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土地稅法等之基本性與固定性，使國民習以為常，且可免除基本稅法以外之特別賦稅稅法之經常修正。二、集中基本特別賦稅措施於一法，修正該法時可以全盤衡酌其正、負效益與對財政收入之影響程度，有利於理財與整體發展。三、避免賦稅措施之分裂所造成之互相矛盾衝突，不致因此抵銷效果成為無效率。四、擴大賦稅政策功能，不再侷限於減免稅手段，兼具寓禁於徵策略，使我國稅法現代化。

（本文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所主任研究員）